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黃祐榮先生
 - ii. 林兆榮先生
 - iii. 黎應森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不時有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

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而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5. 根據細則第66條，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可要求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刊載。